

# 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修正規定

111年12月9日

## 壹、前言

休閒農場場域範圍有60%以上須作為維持農業生產區域或天然林生，餘始得依經營需求規劃住宿、餐飲、農業/生態體驗、農特產品零售或休閒步道等23項休閒農業設施，為提供民眾食、宿、育、購、樂等服務需求場域，且較其它娛樂場所更具戶外開闊休憩空間及綠色療育之效。又依實務檢討，爰修訂管理措施明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警戒期間以上之防疫管理基本規範及罰則，並另函頒訂定休閒農場防疫指引，以利因應疫情調整及供地方主管機關、場域管理單位及工作人員，依場域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各場域所需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視疫情調整作業，降低疫情於場域內發生之機率與衝擊規模，兼顧業者經營收益、民眾身心療育並避免社區傳播。如有不足處，仍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之防疫管理規範辦理。

## 貳、管理措施

###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管理

- (一)須建立休閒農場相關工作人員(含場內固定及流動工作人員)工作名冊，並進行每日出勤與健康監測紀錄，及專人管理。
- (二)於執行工作期間，除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得不佩戴口罩情形外，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三)工作人員於場域內用餐時，須明確劃分工作人員用餐區域或時段，並保持良好通風。

### 二、遊客人流管制與防護措施

- (一)於休閒農場及室內設施出入口，須落實遊客消毒措施；另提醒有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者，禁止進入。
- (二)須於場內標示宣導或廣播提醒遊客除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內容外，應佩戴口罩。
- (三)須於遊客熱點區域與衛生設施區域，增加清潔洗手或消毒設備。
- (四)試吃材料應有適當阻絕，避免遊客飛沫污染。

(五)場內之體驗活動或設施，倘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公布禁止營業服務項目，場內亦不得提供該項體驗服務。

### 三、場域清潔防護措施

場域應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針對場域內遊客使用熱區需加強清消頻率。

### 四、飲食區域防護措施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參考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未能落實管理措施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五、工作人員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

休閒農場經營者與相關管理幹部平時應依據前述相關措施加強日常管理，當場域內出現COVID-19確定病例時，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 六、其他

- (一)違反防疫管理措施之處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
- (二)如有不足處，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